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部门包括公司职能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食品安全、企业文化、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运营、销售业务、产品研发、财务核算、资金活动、信息披露、人力资源、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管控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食品安全、资金活动、信息披露、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管控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以合并利润总额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	错报 \geq 合并利润总额的5%	合并利润总额的5% $>$ 错报 \geq 合并利润	错报 $<$ 合并利润总额的2%

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		总额的 2%	
以合并资产总额为衡量指标,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	错报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geq 合并资产总额的 0.2%	错报 $<$ 合并资产总额的0.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舞弊行为;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公司关键控制活动缺乏控制程序;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舞弊行为;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面临严重法律风险; 公司出现重大决策失误;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关键控制活动缺乏控制程序; 公司关键岗位员工流失严重;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我们已注意到,公司的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管理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应及时加以调整。由于内部控制自身固有的局限性和外部环境因素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会出现风险的可能。为此,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公司的科学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从而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